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1805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彰化縣連絡處 108 年 4 月 16 日彰軍教字第 1080002061 號書函辦理。

貳、目的：

由於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新興毒品問題日新月異，儼然成為社會重大問題之一。毒品危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中因部分三、四級毒品價格較低、取得容易，且具心理成癮性，致使涉世未深學生，易受好奇誘惑，戕害其身體健康。

本次重點置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之建立，為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深化社會反毒意識，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參、目標：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建立無毒校園。

肆、具體作法：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依據教育部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教官(輔導員)、行政人員、家長、社區志工團體及地方政府資源、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由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本，進行高關

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具體作業流程如附件 1。

一、教育宣導：

1. 以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為主要對象，每年由學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專題講座及配合校務(行政)會議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使教職員、學生均能瞭解其內容及意義。
2.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2 小時。並研討教學課程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健康與護理」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3. 教育宣導活動以校園為起點，成立學生春暉社團，透過策劃各項社團活動，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深入社區及中小學，共同參與宣教工作，並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更新網頁內容以增進網站宣導功效，透過社群網絡宣導，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向社會。
4. 推廣深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充實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要項如附件 2。並於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推行工作。
5. 每月 1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利用社團部落格、臉書及社群網絡傳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為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於每年 6 月舉辦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平日則運用相關

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於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紫錐花運動，並輔以「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成效。

二、關懷清查：

1. 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及特定人員為主要對象，由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透過觀察、晤談或家（長）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2. 透過「快速檢驗試劑」、「毒品鑑識包」、「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方式，瞭解有無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以便及早輔導處理，並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附件 3-1）、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工作要項如附件 3。
3. 配合彰化縣政府針對學校內，經過家長同意之學生（同意書如附件），實施擴大尿篩，已有效杜絕及落實防治毒品侵入校園，殘害學生之身心健康狀況，並將初篩陽性之檢體，轉送負責之生技公司進行覆驗，若複驗結果為陽性，則啟動校內春暉機制輔導。

三、春暉輔導：

1.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由學校立即成立春暉輔導小組，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方式為建立追輔機制、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健全轉介工作，工作要項

如附件 4。

2. 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聯絡處，並由聯絡處轉送檢驗機構，確認陰性後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並改列第 1 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
3. 經（三級預防）輔導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除法令有明訂強制執行外，應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另結合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4. 每月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報告表陳報聯絡處彙辦。如發現毒品來源時，以密件函送聯絡處，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伍、一般規定：

- 一、本校確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二、依據本計畫訂定相關宣教工作要項，並主動及配合辦理相關反毒宣導等活動，以擴大宣教成效，於學期初兩週內配合導師會報；協請各班提列特定人員審查，列入管制名冊，俾利實施尿液篩檢作業、輔導工作及持續觀察輔導。

陸、經費：

- 一、宣教活動所需費用由學務處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二、學務處參據本校實際需求及彙整資料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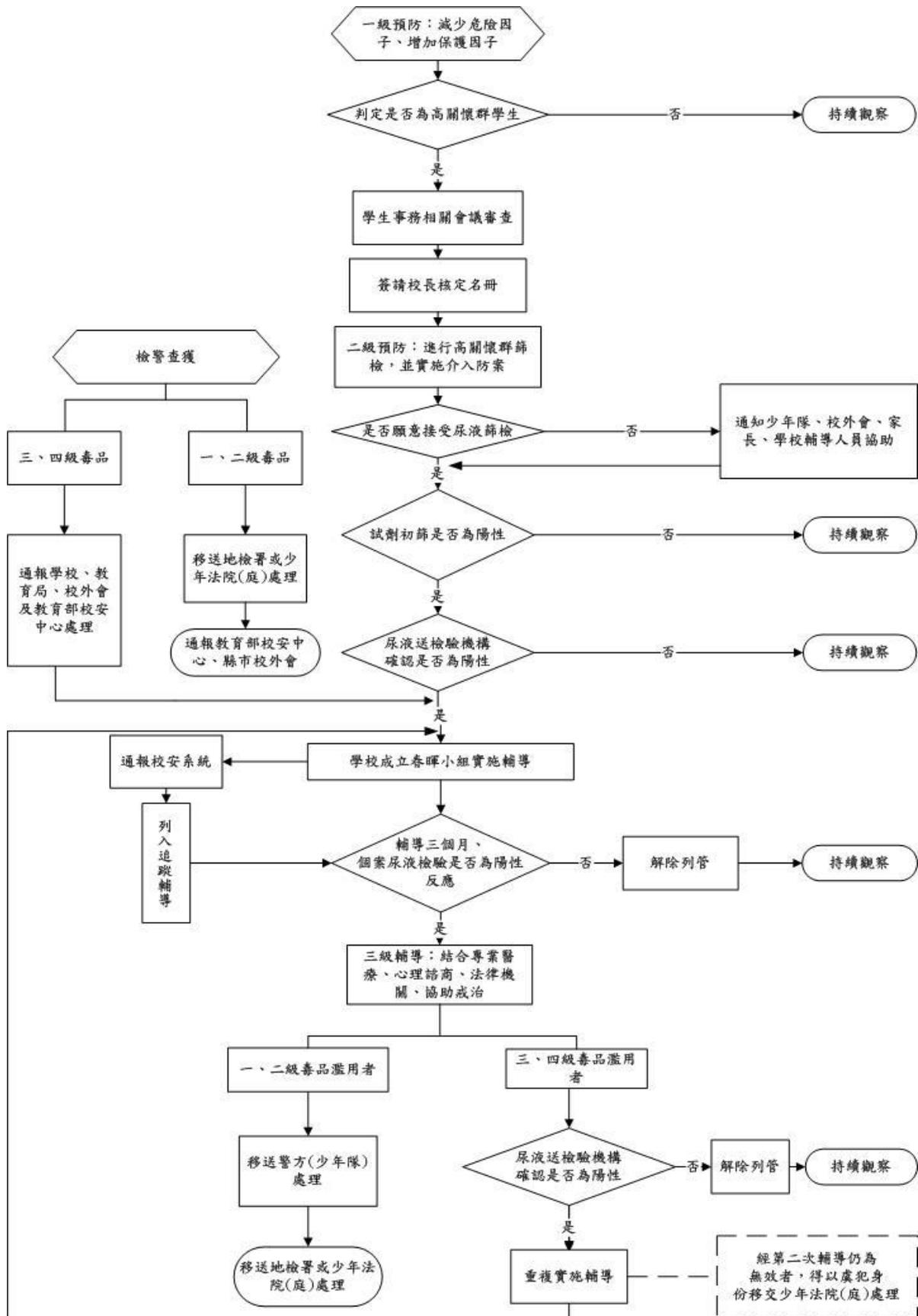
柒、督考：

- 一、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宣教、反毒及督導工作，成立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如附件 5，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對執行本計畫績優單位、處室或個人，由學務處簽報獎勵；並推薦參加教育部及相關選拔暨表揚活動。

拾、其他：本計畫逐年檢討成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彰化女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教育宣導」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	(1) 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提供反毒相關資訊。	學務處	資訊媒體組
	(2) 每年視各單位實際需求申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主計室
	(3) 配合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反毒聯署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生輔組 春暉社
	(4)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主題競賽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5) 每學年辦理反毒專題講座、徵文及海報競賽。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生輔組
	(6) 結合社區志工團體及地方政府資源，充實宣傳品及宣教教材，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宣教。	學務處	生輔組
	(7) 針對「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有功單位、個人簽報獎勵，並薦報選拔暨表揚活動。	學務處	生輔組 春暉社
	(8) 參加資源中心「推動春暉運動」年度工作檢討協調會。	學務處	生輔組
	(9) 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及工作執行。	學務處	教務處 主計室 生輔組 春暉社
	(10) 運用校務(行政)會議、新生訓練、校慶學生才藝、體育競賽等活動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學務處	教務處 生輔組
	(11) 陳報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活動成果	學務處	生輔組
	(12) 由學生春暉社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團」，每年至少各乙次深入社區及中小學宣教工作。	學務處	生輔組
2.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1) 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宣教。	學務處	生輔組
	(2) 每學期運用集會、週會時間邀請專家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講座。	學務處	生輔組

宣 導	(3)每學年由學生春暉社以社區為對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學務處	生輔組
	(4)每學年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學務處	生輔組
3.充實教育 人員藥物 濫用防制 教育宣導	(1)以教、行政人員為對象，每年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題講座（至少 2 小時），以提升防制知能。	學務處	生輔組
	(2)鼓勵春暉社社團幹部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落實宣講人員培訓。	生輔組	生輔組 春暉社
	(3)教師課程研討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	教務處	生輔組

附件 3

「關懷清查」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工作要項	(1)由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處人員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各班導師 教官及輔導老師	各年級 導師 生輔組
	(2)由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處人員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狀況。	各班導師 教官及輔導老師	各年級 導師 生輔組
	(3)每學年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生輔組	輔導室
2.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學期初 1 個月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生輔組	各年級 導師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生輔組	各年級 導師
	(3)請各班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生輔組	各年級 導師
3.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1)透過社區志工團體及地方政府資源申請或購置快速檢驗試劑。	生輔組	生輔組
	(2)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 1 個月內，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隨機性尿篩。	生輔組	各年級 導師
	(3)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視實際需求採隨機性尿篩。	生輔組	各年級 導師
	(4)持續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生輔組	各年級 導師

附件 4

「春暉輔導」工作要項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建立追輔機制	(1)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生輔組	各年級導師
	(2)管制「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登錄狀況。	生輔組	各年級導師
	(3)適時召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生輔組	各年級導師
	(4)持續宣導學校應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生輔組	教務處 學務處 各年級導師
2.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1)配合春暉社辦理招募及培訓社員。	生輔組	學務處 春暉社
	(2)管制個案輔導執行情形。	生輔組	學務處 各年級
	(3)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生輔組	學務處 輔導室
	(4)發現個案立即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生輔組	學務處 各年級導師
3. 健全轉介工作	(1)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轉介青少年藥癮戒治等相關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生輔組	學務處 各年級導師 輔導室
	(2)轉介個案，由春暉輔導小組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生輔組	學務處 各年級導師 輔導室
	(3)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導致輔導中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生輔組	學務處 各年級導師 輔導室
	(4)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應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會，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生輔組	學務處

附件 5

國立彰化女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 稱	工 作 職 稱	職 掌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負責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 主 任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	學 務 處 主 任	協助召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商推展及反毒宣教工作	
副 執 行 秘 書 兼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組 長	執行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總 務 處 主 任	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主 計 室 主 任	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輔 導 室 主 任	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衛 保 組 組 長	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護 理 師	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 員	護 理 師	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國立彰化女中 執行學生尿篩 家長同意書

同意 國立彰化女中 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高中
(職) ○ 年 ○ 班 ○ ○ ○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
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國立彰化女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